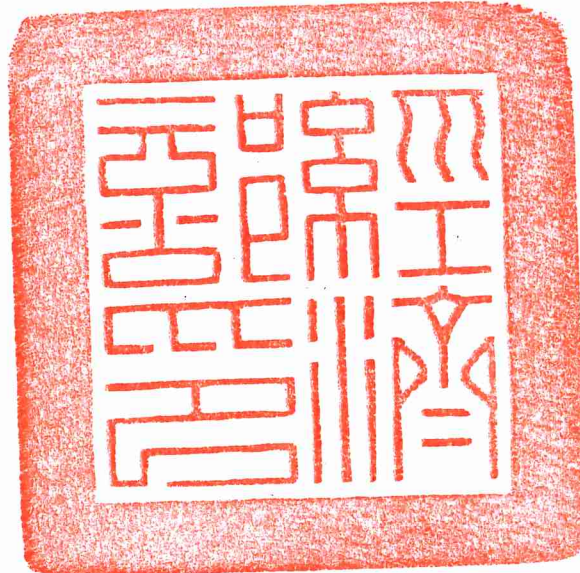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520211590號

附件：「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。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水利法第八十九條之一。

三、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），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（二）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4-22501164；04-22501598。

（四）傳真：04-22501619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620280@wra.gov.tw；a660140@wra.gov.tw。

wra.gov.tw。

部長 李 吉 先